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買子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9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買子玆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買子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23時12分許前某時許，自其男友劉人豪（另案偵辦中）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指定鑑驗其中2包，2包總純質淨重26.5964公克，推估6包總純質淨重34.7629公克）而持有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買子玆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證人幸偉華（於警詢時冒名為胞弟「幸偉嘉」）警詢及偵查陳述。

(三)員警113年8月24日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

01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蒐證照片、衛生
02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765、0000000000號鑑
03 驗書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07 (二)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男友劉人
08 豪，然因警方查獲被告本案犯行時，劉人豪並未在現場，且
09 劉人豪現遭通緝中，警方無法通知劉人豪到案說明，故警方
10 尚未能釐清本案扣案之毒品來源是否確為劉人豪等情，有警
11 員114年3月5日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
12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故被告無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令，恣意持
15 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並參以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純質淨重數量非寡、
17 被告前科素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8 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訴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認
22 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惕勉而無再犯之虞，
23 本院綜核各情認前開有期徒刑宣告，已足策被告自新，是被
24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25 以啟自新。為促使被告日後注意自身行為，避免違法，認應
26 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期能從中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
27 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
28 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29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
30 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31 內付保護管束。

01 四、沒收

02 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
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
04 第1130800765、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參（偵卷
05 第191至195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目前
07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亦
08 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
09 收銷燬之宣告。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劉欣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檢驗結果
1	甲基安非他命6包	取驗其中2包（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檢出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為26.5964公克。 推估檢品6包之總純質淨重34.7629公克。